NOV252024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813105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武器开发领域的杰出能力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如所要求），但他未能表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他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意在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其入境将潜在地实质性惠及美国。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潜在地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赞誉和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进行评估，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获得了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所主张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然而，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表明其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在努力领域内获得认可，从而证明他是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了一项额外标准，且整体证据确立了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由于申请人已表明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最低要求，本办公室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基于向审理主任提交的文件评估整体证据。1

B. 最终实质审查

如上所述，本办公室将评估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2 其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且其成就已通过该领域内的大量文件获得认可，

1 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2 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A)(1)（指出此类赞誉必须维持，并提供《布莱克法律词典》对“ sustain ”的定义为“ 支持或维持，尤指在长时间内……在长时间内坚持（一项努力） ”）。

大量文件。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本办公室分析个人的成就并权衡整体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努力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3 在此事项中，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表明其资格。

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表明，他于1999年“ 毕业于_____
I I并获得‘ 法律科学 ’专业完整高等教育及律师资格 ”，并于2021年从位于 的机构“ 获得法律科学副博士学位 ”。根据申请人的初始说明信：

在乌克兰，1999年至2023年期间，[申请人]获得了大量科学、法律和实践经验。在构建其职业生涯的过程中，[申请人]从法医鉴定专家——枪械及其使用痕迹法医检验专家，晋升为l I
. . .的鉴定服务副主任，在该职位上[申请人]领导六个部门：武器和军备、防弹背心及其他装甲防护手段的刑事检验和认证测试；汽车及其他机动车辆；货币、文件和证券、指纹、撬窃工具和器械痕迹、锁具和安全封条的检验；烟火制品和爆炸物；射击场和安全储存武器场所的设计。

如下文进一步讨论，申请人获得了奖项、从事了评审工作、作出了贡献、撰写了材料、担任了权威职务，并因其工作获得了薪酬。然而，在考虑整体证据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成就反映了国会所设想的“ 领域内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此外，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已上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见8 C.F.R. § 204.5(h)(3)。实施该法第203(b)(1)(A)(i)条的拟议条例的评注指出，“ 国会意图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设定非常高的标准，这体现在该条例要求申请人提交比 ”较低类别“ 所要求的更大量的文件 ”。56 Fed. Reg. 30703, 30704 (July 5, 1991)。在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拥有符合这一非常高标准的职业生涯。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反映其于2002年至2023年间收到了来自乌克兰政府各内阁的近两打表彰，形式为证书、学位、奖章、勋章和其他奖项。尽管这些奖项显示其工作获得了乌克兰政府内部的认可，但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内部荣誉如何转化为法医或武器开发领域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在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其因政府雇佣而获得的认可如何表明他是已上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尽管申请人提交了附随的照片、会议记录和决议，但申请人未能表明其获得了

3 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2)（指示USCIS官员应整体考虑申请，以根据标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成就已在专业领域内获得认可，表明该人是已上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确定资格）。

奖项须体现该领域的上层水平。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政府工作荣誉如何使其跻身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或证明其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被归类为“ 杰出能力 ”个人的法定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其自2005年至今担任法医专家资格认证委员会I I成员的证据。具体而言，申请人通过组织考试评估法医专家的知识水平和培训层次。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其成员资格或服务如何产生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如何体现其已升至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例如，记录中不包含表明其因在该委员会的成员资格或服务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因成员资格而在该领域脱颖而出，获得国家或国际关注，或使其跻身该领域的上层水平。

关于申请人担任他人工作评判人的服务，评估其经验的重要性是适当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其具备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杰出能力。See Kazarian, 596 F. 3d at 1121-22。申请人提交了其担任 副主编的证据。具体而言，申请人在2002年至2023年期间担任该职务共四期。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近期的评判经历有助于认定其在该领域拥有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或表明其具备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

此外，申请人未说明，例如，其近期在单一出版物编辑委员会任职的经历与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其他人相比如何。此外，申请人未证明，例如，其因编辑委员会工作而获得了该领域的广泛关注。进一步而言，在出版物编辑委员会任职并不自动表明个人具备杰出能力以及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在没有证据将其与该领域的其他人区分开来的情况下，例如证明其有在知名出版物编辑委员会任职的持续经历，或评判该领域公认的、备受赞誉的专家的证据，申请人未证明其近期且有限的评判经历使其跻身已升至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

同样，作者身份和发表并不自动使一个人处于该领域的顶端。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证明其撰写了3个书籍章节、2部专著和12篇法医相关文章的证据。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其发表记录符合拥有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保持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例如，申请人未说明其作者身份的重要性，或其发表记录与被认为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其他人相比如何。

此外，引用历史或其他书面作品影响力的证据可以作为指标，用以确定其出版物对该领域产生的影响和认可，以及此种影响是否具有持续性。例如，申请人所著文章的众多独立引用可以提供有力证据，表明其工作已获得认可，且其他人受到了其工作的影响。根据Kazarian, 596 F. 3d at 1122，在最终实质审查阶段进行此类分析是适当的。然而，申请人未说明其书面材料对该领域产生的影响或作用，也未以其他方式说明其出版物的意义或相关性。例如，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在该领域获得的关注程度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相称。4

同样，申请人提交了其作为2023年专利_____发明人的证据，以及其撰写了八项I I标准的证据，该标准“ 确立了乌克兰对某些产品设计和安全的强制性要求 ”。申请人同样未证明该专利和标准在该领域的重要意义或相关性。尽管证据表明其工作的原创性，但申请人未证明其贡献为其赢得了国家或国际关注，或体现了该领域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此外，申请人未说明其专利或标准如何以符合极高标准的方式影响了该领域，该标准要求申请人提交比低级别类别所需的更为广泛的文件。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几封推荐信，总体上赞扬其本人及其工作。例如，Y-C-表示申请人“ 对法医弹道检验的发展以及武器及其使用痕迹的法医鉴定做出了重大的科学和实践贡献。 ”5 在此，该信未进一步阐述并提供详细信息说明其如何“ 做出了重大的科学和实践贡献 ”。此外，这些信函未包含足够的信息和解释，以表明其被整个领域而非少数受邀者视为处于上层水平，或表明其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范围的认可，符合处于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尽管这些信函指出了申请人的原创贡献，但未体现该领域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也未获得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同样，这些信函未证明其在

_____或 _ 内任何其他部门的职务导致了该领域的广泛赞誉，其引起了更大领域的重大关注，或整个领域认为其处于该专业领域的最顶端。
最后，尽管申请人记录了其在I I的薪资，但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的收入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相称。申请人未表明其工资等同于处于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中的个人。例如，其未说明其政府薪资与该领域最顶端的其他人或其他知名武器开发者相比如何，

4 在初次提交时，申请人的封面信声称其三本书分别售出3,000、500和500册。除了未提供支持其主张的证据外，申请人未证明这些数字所代表的关注程度符合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
5 尽管我们引用了一封样本信函，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记录中的其他推荐信。

或法医专家相比如何，或其是否因收入而获得名声或关注，从而将其与该领域的其他人区分开来或使其跻身上层水平。

整体记录，包括上述讨论的证据，未证明申请人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6 在此，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个人，而非那些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Price, 20 I&N Dec. at 954（认定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被归类为“ 杰出能力 ”个人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内部引号省略）（认定杰出能力认定“ 在设计上极为严格 ”）；Hamal v. Dep 't of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ff'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EB-1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 ”）。See also Hamal v. Dep 't ofHomeland Sec. (Hamal I), No. l 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申请的拒绝）（指出“ [法院已认定即使高度成就的个人也未能获得此认定] ”））；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认定“ 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 ”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备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该领域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 ”。See H.R. Rep. No. at 59; see also section 203(b)(l)(A) of the Act。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更有成就的人才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类别，但记录不足以证明其处于其领域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See 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7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

6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2)（规定虽然某人可能在某一特定证据领域强于其他领域，但证据的整体必须证明该人具有杰出能力）。

7 由于申请人未能根据该法第203(b)(1)(A)(i)条证明其杰出能力，我们无需考虑其是否将根据该法第203(b)(1)(A)(ii)条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其入境是否将根据该法第203(b)(1)(A)(iii)条对美国产生实质性未来利益。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参见 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25-26（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裁决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另参见 Matter of L-A-C-，26 I&N Dec. 516，n.7（在申请人未能另行满足其举证责任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